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76,904	2,605,701
銷售成本		<u>(2,187,801)</u>	<u>(2,417,274)</u>
毛利		189,103	188,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2,379	208,651
銷售及代理成本		(229,577)	(279,131)
行政費用		(65,772)	(80,299)
其他經營費用		-	(9,622)
商譽減值虧損	11	-	(374,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3,7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82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6	16,133	(410,070)
融資成本	7	<u>(49,326)</u>	<u>(48,2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3)	(458,303)
所得稅支出	8	<u>(487)</u>	<u>(319)</u>
本年度虧損		<u>(33,680)</u>	<u>(458,62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4,541)</u>	<u>(5,54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8,221)</u></u>	<u><u>(464,167)</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28)	(455,685)
非控股權益		<u>(1,352)</u>	<u>(2,937)</u>
		<u><u>(33,680)</u></u>	<u><u>(458,622)</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86)	(461,007)
非控股權益		<u>(1,835)</u>	<u>(3,160)</u>
		<u><u>(58,221)</u></u>	<u><u>(464,1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1.1)港仙</u></u>	<u><u>(15.3)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07,023</b>	151,227
商譽	11	<b>206,171</b>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b>550</b>	62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b>2,320</b>	–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b>17,554</b>	18,181
		<b>333,618</b>	376,2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00,203</b>	1,499,550
應收貿易款項	12	<b>8,527</b>	13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2,350</b>	221,3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18,677</b>	19,4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b>9,281</b>	–
已抵押存款		<b>55,686</b>	230,4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57,164</b>	63,417
		<b>1,401,888</b>	2,034,30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b>27,444</b>	24,06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29,545</b>	100,78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1,284</b>	–
衍生金融工具		–	3,880
稅項撥備		<b>3,458</b>	4,636
借貸		<b>488,740</b>	1,145,364
		<b>650,471</b>	1,278,72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51,417</u>	<u>755,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5,035</u>	<u>1,131,78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3	395
遞延稅項負債	<u>1,036</u>	<u>1,046</u>
	<u>1,309</u>	<u>1,441</u>
資產淨值	<u><u>1,083,726</u></u>	<u><u>1,130,345</u></u>
權益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u>1,050,219</u>	<u>1,106,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6,178	1,112,564
非控股權益	<u>27,548</u>	<u>17,781</u>
權益總額	<u><u>1,083,726</u></u>	<u><u>1,130,345</u></u>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 (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就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訂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確定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行責任
- 第5步： 在各履行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除上述內容以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識別出可報告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簡化分部分類，按其產品及服務線之收益貢獻劃分，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汽車－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名牌手錶及珠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其他－代理名酒、代理音響設備、代理男裝及配飾及代理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 二零一六年

	名牌手錶及			合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8,862	127,197	70,845	2,37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430	12,746	14,095	91,27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243,292</u>	<u>139,943</u>	<u>84,940</u>	<u>2,468,17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53,185</u>	<u>(22,282)</u>	<u>(14,023)</u>	<u>16,88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8)	-	(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289)	(421)	(1,035)	(25,745)
撇銷存貨	(2,963)	-	-	(2,963)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5,334)	(38,784)	(30,186)	(114,304)
分租收入	-	10,871	10,445	21,3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6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5,484
— 非金融資產				3,939
綜合總資產				<u>1,735,506</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425</u>	<u>235</u>	<u>127</u>	<u>3,78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貸				488,740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932
— 非金融負債				4,494
綜合總負債				<u>651,780</u>

## 二零一五年

	名牌手錶及			合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45,514	119,819	40,368	2,605,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7,535	19,978	15,281	172,794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2,583,049</b>	<b>139,797</b>	<b>55,649</b>	<b>2,778,495</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293,625)</b>	<b>(71,700)</b>	<b>(37,107)</b>	<b>(402,432)</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766)	-	(2,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899)	(12,385)	(7,102)	(44,386)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5	5
商譽減值虧損	(374,508)	-	-	(374,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762)	(16,005)	(43,7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821)	-	(19,821)
培訓服務收入	51,300	-	-	51,3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4,199)	(41,718)	(23,142)	(109,059)
分租收入	-	13,310	12,788	26,098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1,846,989</b>	<b>376,488</b>	<b>143,627</b>	<b>2,367,104</b>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4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20,174
- 非金融資產				4,912
<b>綜合總資產</b>				<b>2,410,514</b>
<b>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b>	<b>27,827</b>	<b>3,140</b>	<b>2,250</b>	<b>33,217</b>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97,016</b>	<b>10,023</b>	<b>16,552</b>	<b>123,591</b>
借貸				1,145,364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652
- 非金融負債				5,682
<b>綜合總負債</b>				<b>1,280,169</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及轉介費收入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880	(402,432)
銀行利息收入	1,869	1,6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871	34,2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8	(9,6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855)	(33,873)
融資成本	(49,326)	(48,233)
	<u>(33,193)</u>	<u>(458,3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193)</u>	<u>(458,303)</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營業地點)	2,255,102	2,497,543
馬來西亞	121,802	108,158
	<u>2,376,904</u>	<u>2,605,701</u>

客戶地區以提供服務或送遞貨品之地區為基礎。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地區以實體經營地區為基礎，而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則以資產本身所在地為基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重要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本籍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

####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名牌手錶及珠寶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銷售	2,041,611	2,308,608
名牌手錶及珠寶銷售	127,197	119,819
其他商品銷售	70,845	40,368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37,251	136,906
	<u>2,376,904</u>	<u>2,605,701</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9	1,637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26,378	50,4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68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79	700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14,481	10,241
保險經紀收入	31,468	35,657
培訓服務收入*	–	51,300
分租收入	21,316	26,098
諮詢及轉介費收入^	19,512	27,000
管理費收入	1,808	2,488
其他	2,500	3,123
	<u>122,379</u>	<u>208,651</u>

\* 培訓服務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之收入。本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該等培訓活動。

^ 本年度金額指就一齣電影之海外發行權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就本集團轉介之一項投資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2,766
核數師酬金	1,55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187,801	2,417,274
— 撇減存貨	2,963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560	44,556
匯兌淨差額	945	(9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8)	9,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79)	(7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27,374	122,498
僱員福利開支	44,128	51,32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約22,56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84,000港元及8,072,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二零一五年：其他經營費用）。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1,309	33,261
其他貸款利息	18,017	14,972
	<u>49,326</u>	<u>48,233</u>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0	87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398	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	137
	<u>497</u>	<u>512</u>
本期間稅項總額	497	512
遞延稅項	(10)	(193)
	<u>487</u>	<u>319</u>

## 9. 股息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68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二零一五年:2,979,828,850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580,679	580,679
累計減值	<u>(374,508)</u>	<u>(374,508)</u>
賬面淨額	<u>206,171</u>	<u>206,171</u>

商譽之賬面金額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分配至汽車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原先預計汽車現金產生單位會錄得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出現大幅增長。鑑於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放緩及中國內地厲行反鋪張浪費政策,對本集團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業務前景極具挑戰。上述情況導致汽車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率遠遜於預期。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照預期未來市況及管理層之最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374,5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率與本集團去年之預期相符。本公司董事認為,依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與汽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00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獲正式批准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依循按0%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遠增長率）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之長遠估計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五年期後之增長率	0%	0%
貼現率	<u>14.73%</u>	<u>11.98%</u>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經參考已公佈市場預測及研究之市場份額預測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屬稅前性質，並反映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必須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變動。

## 12.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36	136
31至120日	1,077	—
超過120日	<u>5,714</u>	<u>—</u>
	<u>8,527</u>	<u>136</u>



### 13.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65	3,970
31至60日	952	2,890
61至90日	2,206	6,885
超過90日	9,421	10,320
	<u>27,444</u>	<u>24,065</u>

## 主席報告

由於商品價格大跌及環球貿易不振，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面對通縮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6.9%，增長步伐乃二十五年來最為緩慢，季度增長更遜於市場預期，數字屬金融危機以來最低，顯示經濟增長動力減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六年中國增長預測提高至6.5%，較其於一月時之預期上升0.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8.8%至2,377,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606,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增長0.4%至189,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88,400,000港元。汽車業務乃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91.7%。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455,700,000港元。

回顧本財政年度，鑑於經濟放緩，董事會估計錄得虧損，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盈利警告。

###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不少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2015年中國奢侈品市場研究(2015 China Luxury Market Study)」，由於腕錶、男士服飾及皮具市場萎縮，故中國之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收縮2%至人民幣113,000,000,000元。貝恩公司之研究訪問近1,500名中國消費者，發現顧客購買奢侈品之首選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出現顯著改變。該報告指出，海外奢侈品消費增長10%，消費者蜂湧至日本，於當地之消費增長逾200%。南韓、歐洲及澳洲由於匯率較佳且奢侈品定價具競爭力，故亦為購物熱點。然而，中國內地人於港澳兩地之奢侈品消費則下跌四分之一。此外，中國消費者之海外旅遊人數估計亦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2%。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冒起之渠道，代購市場於去年萎縮至約人民幣43,000,000,000元。貝恩公司將下跌歸咎

於多項因素，包括各個主要品牌調整價格，削弱代購利潤；政府收緊進口（包括代購）監管；人民幣轉弱；以及其他購買渠道比重上升，尤其是跨境及海外網站，佔人民幣293,000,000,000元海外奢侈品消費中之人民幣48,000,000,000元。

根據由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一個以倫敦為基地之非牟利機構，研究旅遊業對全球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儘管經濟放緩加上股票市場波動，惟中國內地人海外旅遊消費達215,0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3%。根據中國駐外旅遊辦事處及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之數據，前往海外之中國旅客人數於過去五年增加200%至120,000,000人次，代表現時每十名國際旅客中有一名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中國仍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售出24,600,000輛汽車，而美國則售出17,200,000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公佈之數據，雖然中國經濟增長及氣氛均轉弱，但銷售額仍錄得4.7%可觀增長，尤勝於眾多分析員預期之3%年度增長。然而，與二零一四年之6.9%及二零一三年之13.9%增幅比較，有關增長步伐乃三年來最慢。

根據中國日報網(ChinaDaily.com.c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題為「中國放緩打擊豪華汽車市場(Luxury Auto Market Feels the Sting of China's slowdown)」之報道，市場及行業顧問公司Automotive Foresight (Shanghai)之董事總經理張豫先生表示，中國超豪汽車製造商之表現由二零一五年開始差強人意。張豫同時表示，官員及富裕階層不再炫富，令中國超豪汽車銷售額跌幅擴大。另一方面，儘管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亦面對國家經濟放緩之壓力，惟保持穩健，並將繼續按雙位數字增長。按照領先汽車產銷、動力系統預測及汽車行業市場情報供應商艾爾西汽車市場諮詢（上海）(LMC Automotive Consulting (Shanghai))公佈之數字，中國二零一五年全年售出1,921,050輛豪華汽車，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售出1,786,902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年內，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分銷之收益錄得約2,04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2,309,000,000港元，跌幅約11.6%。旗下三個品牌之中，賓利及勞斯萊斯之銷售額有所下跌，而蘭博基尼之銷售額則有所上升。在本集團旗下眾多品牌中，蘭博基尼之表現最為優秀，錄得總銷售額182,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25,400,000港元，增幅為45.7%。蘭博基尼售出之汽車總數為40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23輛增加73.9%。

根據大眾汽車(Volkswagen)官方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所發表題為「二零一五年為蘭博基尼汽車公司史上最好的一年(Automobili Lamborghini Makes 2015 the Best Year in Company History)」之文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蘭博基尼超豪跑車全球銷售額由上一年之2,530輛增長28.3%至3,245輛，而且不僅數量上升，收益亦有可觀增長。二零一五年一年內已推出五個新型號。由於該品牌決定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生產第三個新系列，同時增加一倍生產空間並增聘人手，故其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斯蒂芬·溫克爾曼(Stephen Winkelmann)對二零一六年前景甚為樂觀。

賓利於本財政年度之總銷售額下跌至1,125,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321,200,000港元，顯著下跌14.8%。賓利售出之汽車總數為322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358輛下跌10.1%。

勞斯萊斯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下跌至733,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62,100,000港元，下跌14.9%。與此同時，勞斯萊斯售出之汽車總數為126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136輛下跌7.4%。

賓利及蘭博基尼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惟勞斯萊斯則錄得下跌。本集團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津貼。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錄得升幅0.3%。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40.1%上升至46.6%，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給予客戶之一次性禮品大幅減少所致。

### 腕錶分銷及珠寶代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增長26.9%至113,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9,100,000港元。

頂級品牌珠寶分部之銷售以數量及銷售額計下跌54.1%，錄得銷售收益14,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30,700,000港元。

腕錶分部於本財政年度共售出194件腕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46件。品牌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珠寶分部於本財政年度共售出419件珠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514件。品牌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

於本財政年度，腕錶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8.4%下跌至本財政年度之18.8%，而珠寶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32.4%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43.1%。

本集團旗下之腕錶及珠寶品牌中，以Richard Mille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出眾。

## 其他

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增長75.7%至70,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40,300,000港元。

此分部旗下眾多品牌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件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B&O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電商銷售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376,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2,605,700,000港元減少約8.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厲行反鋪張浪費政策及經濟增長動力減弱，對本集團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
汽車銷售	2,041,611	85.9%	2,308,608	88.6%	-266,997	-11.6%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u>137,251</u>	5.8%	<u>136,906</u>	5.3%	<u>345</u>	0.3%
小計	2,178,862	91.7%	2,445,514	93.9%	-266,652	-10.9%
名牌腕錶及珠寶銷售	127,197	5.3%	119,819	4.6%	7,378	6.2%
其他	<u>70,845</u>	3.0%	<u>40,368</u>	1.5%	<u>30,477</u>	75.5%
總計	<u><u>2,376,904</u></u>	100%	<u><u>2,605,701</u></u>	100%	<u><u>-228,797</u></u>	-8.8%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輕微增加0.4%至約18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音響設備及男裝銷售之毛利分別增加約16.5%、119%及11倍所致，惟因汽車、腕錶及珠寶銷售之毛利減少而被抵銷。男裝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展，於本財政年度內全面營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7.2%上升至8.0%。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提供售後服務之毛利率上升及來自音響設備及男裝業務之貢獻急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08,700,000港元減少41.4%至122,4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培訓服務，亦無產生任何有關培訓服務收入，以及從供應商獲得之營銷獎勵減少約47.7%所致。

## 經營費用

銷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減少17.8%及18.1%，主要由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折舊減少所致。折舊大幅減少，原因在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腕錶、珠寶及名酒分部租賃物業裝修之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48,200,000港元輕微增加2.3%至49,3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借貸結餘增加所致，惟因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內減息而被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0,500,000港元），主要以約1,0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2,6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6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0,2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4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為銀行融資質押之存款減少。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48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5,400,000港元減少57.3%。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還大量借貸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跌至45.1%（二零一五年：101.3%）。



##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9,600,000港元減少33.3%至1,00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59%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天，主要是由於零售市道欠佳導致銷售成本下跌所致。

上述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存貨為存貨於本財政年度年終及上一財政年度年終之中位數價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500,000港元）及4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9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5名（二零一五年：477名）僱員。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 最新發展及前景

中國雖然仍為世界最大汽車市場，惟二零一五年豪華汽車銷售額有所放緩。然而，本集團旗下汽車品牌之一賓利對二零一六年總銷售額之預測依然樂觀，尤其是新推出之運動型多用途汽車Bentayga。根據中國日報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所發表題為「中國放緩打擊豪華汽車市場」之報道，該品牌之發言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中國日報表示，Bentayga之預購訂單已然超過中國市場配額。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擬分析及計劃擴大電子商貿業務營運規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進一步發表公佈，表示已決定開展投資成立名為「耀萊在線」之電子商貿平台，以進軍電子商貿市場。按本集團計劃，該電子商貿平台可利用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連接。憑藉本集團作為具領導地位之頂級奢侈品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豐富經驗，該平台將設有不同類別之線上頻道，即超豪汽車、名貴鐘錶、頂級珠寶、極品醇釀、精粹奢品、高端旅遊、聚富金融、築夢豪宅、名流會所及繽紛天地。儘管「耀萊在線」屬細分電商平台，惟由於其上線產品超高值特質，故本集團仍將在各方面倚重耀萊集團旗下之現有實體店以及在線合作奢侈品品牌及頂級產

品之旗艦店，以充份滿足奢侈品品牌及客戶對線下體驗的期望，以及完成產品最終交收及服務流程，實現傳統高端消費體驗與時尚網上瀏覽交易、互聯網+O2O與傳統奢侈品業務的完美結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末或前後開始分五階段推出「耀萊在線」，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全面投入運作。本集團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就人手及開業成本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展望將來，儘管當前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然深信能夠且不遺餘力地維持其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之領導角色。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減少非汽車業務之存貨，並於日後採取審慎並較為創新之方針維持穩健之存貨水平。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亦無於年內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將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上登載。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